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2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20年6月29日在维也纳以虚拟方式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两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

####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4. 6月29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专题讨论。
- 5. 技术援助。
  - 6. 其他事项。
  -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5. 根据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的建议，本届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2、3、6、7 和 8。

### C. 出席情况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7.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9.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及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和上海合作组织。
11. 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